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柳雅云 電話: 02-7736-7735

電子信箱: f32321645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四)字第11200354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檔案管理局原函影本、檔管局宣傳海報A4款、檔管局宣傳海報正方形款

(A09000000E\_1120035457\_senddoc1\_Attach1.PDF \ A09000000E\_1120035457\_senddoc1\_Attach2.pdf \ A09000000E\_1120035457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: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「檔案」半年刊全年徵稿,請 鼓勵同仁踴躍投稿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2年4月6日檔企字第 1120012131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檢附該局電子宣傳海報A4款及正方形款各1份,敬請運用相關管道宣傳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私

立大專校院

副本: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2023/93/197文